澳洲突收緊留學簽證

冀移民人數兩年半內減半

海外留學

【香港商報訊】據路透社報道，澳洲將於23日開始對外國學生實施更嚴格的簽證規定，因為官方數據顯示移民人數再創歷史新高。最新數據顯示，截至去年9月，澳洲全國人口增加近66萬人，增幅2.5%是歷來最高；當中有54.8萬人都是海外移民，增幅達到六成，大部分是學生及臨時工作簽證。澳洲內政部長奧尼爾表示，新制度有望在兩年半內減少一半移民。

澳洲悉尼大學為新生舉行迎新周，讓他們熟習校園生活。 路透社

英語能力要求將更為嚴格

據《澳洲人報》報道，從23日開始，學生和研究生簽證的英語語言要求也將提高，而如果教育機構屢次違反規定，政府將有權暫停其招收國際學生。

據澳洲移民局發布的通知，在新的政策下，學生簽證的英語語言能力要求將更爲嚴格。具體來說，雅思的最低考試分數要求將從5.5提升至6.0。此外，針對海外學生英語ELICOS課程，其最低分數要求也將從雅思4.5提高到雅思5.0。而對於大學預科或其他pathway課程的學生，則需達到雅思5.5的分數。

同時，所有臨時畢業生簽證申請的英文測試有效期將從原來的三年縮短至一年。這一調整旨在確保簽證申請者在簽證期間內持續保持一定的英語水平，更好地適應澳洲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引入「眞正學生測試」

奧尼爾當天表示，本周末的行動將繼續降低移民水平，同時履行政府在移民戰略中的承諾。內政部表示，一項新的「眞正學生測試」將被引入，以進一步打擊那些希望來澳洲主要工作的國際學生，而不得進一步停留的條件將適用於更多的訪客簽證。

澳洲政府去年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取消了前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間作出的讓步，包括對國際學生不受限制的工作時間。政府當時表示，將收緊對學生的規定，可能會在兩年內將移民入學人數減少一半。

據悉，今年已經有1萬多名留學生因爲簽證申請遲遲沒有結果而錯過了學校的開學日期。這些學生所涉及的學校有幾十所，每所學校都有數百名學生的簽證申請到開學日都沒有任何結果。這些學校擔憂，澳洲內政部在本月的評估中會提高他們的風險評級，從而導致簽證處理速度更慢。

望房地產租賃市場降溫

澳洲在2022年增加了年度移民人數，以幫助企業招聘員工，以塡補因新冠疫情大流行帶來的嚴格邊境管制、外國學生和工人被拒之門外近兩年後的短缺情況。但外國工人和學生的突然湧入加劇了本已緊張的房地產租賃市場的壓力。

總體而言，截至去年9月，澳洲人口增長了2.5%，達到有紀錄以來最快增幅，總人數達到2680萬人。由來自亞洲的學生推動創紀錄的移民數量擴大了勞動力供應並抑制了工資壓力，但也加劇了本已緊張的房地產市場，租賃空置率徘徊在創紀錄的低點，建築成本上升限制了新的供應。奧尼爾表示，政府自9月份以來的行動導致移民水平下降，最近的國際學生簽證發放量比前一年減少了35%。

英加亦收緊移民政策

今年1月份，加拿大政府宣布，立即對國際學生許可證實行兩年上限，並表示還將停止向一些研究生發放工作許可證，以控制創紀錄的新移民數量，緩和日益加劇的住房問題危機。根據該國移民部的一份聲明，這一上限預計將導致2024年批准的學習許可數量約爲36萬份，比2023年減少35%。

據英國《金融時報》報道，英國去年12月亦宣布了一系列收緊移民政策的措施，目標是將英國淨輸入移民人數減少30萬。報道稱，外國技術工人須拿到至少3.87萬英鎊的年薪才能獲得簽證，此前的規定爲2.62萬英鎊；外國護理人員從2024年起將被禁止帶家屬入境；家庭簽證申請者的最低收入要求也有所提高。上述措施實施後，通過工作途徑申請英國移民的門檻將大幅提高。

尋妻啟事

賴梅妹，現年60歲，自2000年從荔枝角道221號居所離開後，至今全無音訊，多年來屢尋不果，有知其下落者，請聯絡其夫、陳玉明電話爲(852) 6252−7760。有酬謝。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一一四號

關於：香港山地體育旅行社有限公司
及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有關 深圳新景界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呈請人
及
香港山地體育旅行社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2月27日由呈請人深圳新景界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和平社區嘉實路4028號太平洋商貿大廈A．BB1118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爲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3月22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S−4/LW/2024(32945.113798)ER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年第129宗

有關櫻木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規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3月5日，由平價市場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0樓向該法院提出，該項呈請已於2024年3月13日修訂及再次存檔，特此通知。該項經修訂的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經修訂的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經修訂的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侯穎承 周明寶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註－任何擬在該項經修訂的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庭
授予書第HCAG 020577 / 2023號

敬啓者：有關前寓香港九龍湖光街7號聯成大廈鴻運閣2樓(1/F)1室及2室之已故已婚男士鍾冠球(CHUNG KOON KOW)之遺產事宜；及關於香港法例第十章A《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六十A條。

現特此通告各界人士：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依據香港法例第十章A《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六十A條作出頒令，限令上述遺產之債權人或其他人士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前提出申索。

因此請所有上述遺產之債權人及其他人士須將其申索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送達下開死者遺產代理人：

張靄文小姐
由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轉交
或 其代表律師行

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二八八號
英皇集團中心八零六室

發此通告人黃得勝、岑文光律師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4年第116宗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及
關於: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2月27日由永恒信貸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3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5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3月22日

高李嚴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五零三室
電話: 28680696
傳真: 28106796
檔案編號: BKC/AJC/51483/2024/AKC/MYT/KYC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在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Company number : 74999740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Meex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密斯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Passed on 12th day of March, 2024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sole member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uly passed on 12th March 2024, a reduction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rom HKD47,000,000 to HKD25,000,000 by extinguishing and cancelling 22,000,000 issued shares.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made by all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30/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oes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2nd day of March, 2024.

Meex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密斯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Galaxy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第261條，特此發出公告：

Galaxy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已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經所有合資格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回購本公司 360,000 股普通股，總代價部分將由本公司資本支付及部分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支付，其中，資本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360,000.00 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 259 條，本公司唯一董事已於 2024 年 3 月 5 日就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回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事，簽署償付能力陳述書。

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書的副本，可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的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806 室。

凡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通過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63 條向法庭提出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代表
Galaxy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WONG Yoke Shin
董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Galaxy V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第261條，特此發出公告：

Galaxy V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已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經所有合資格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回購本公司 33,616 股普通股，總代價部分將由本公司資本支付及部分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支付，其中，資本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33,615.84 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 259 條，本公司唯一董事已於 2024 年 3 月 5 日就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回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事，簽署償付能力陳述書。

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書的副本，可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的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806 室。

凡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通過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63 條向法庭提出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代表
Galaxy V Management Limited
WONG Yoke Shin
董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Galaxy Joy Manage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第261條，特此發出公告：

Galaxy Joy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已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經所有合資格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回購本公司 2,542,272 股普通股，總代價部分將由本公司資本支付及部分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支付，其中，資本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2,542,272.00 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 259 條，本公司唯一董事已於 2024 年 3 月 5 日就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回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事，簽署償付能力陳述書。

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書的副本，可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的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806 室。

凡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該特別決議通過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63 條向法庭提出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代表
Galaxy Joy Management Limited
WONG Yoke Shin
董事

通 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 [破產條例] (第6章) 第6A(1)(a) 條作出的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償項

致： JIANG JINGYI(江靜怡) (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M249XXX(X))
地址：西貢清水灣道大埔仔村244號1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鸞道18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12字樓)已發出 "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總額港幣209,455.70元(港幣132,000.00元為IANG方案當月津貼及港幣77,455.70元為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該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根據下列文件：-

1. 一份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訂的代理合約；及
2. 一份由債務人申請並由債權人接納之2020年新人津貼方案(IANG)申請表

(鑑於代理合約已終止，並根據津貼方案條款第3.3條，你須即時向債權人退回已領取的所有IANG方案當月津貼與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合共港幣209,455.70元)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首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 "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肯尼狄律師行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姓名: 鐘聲福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CS/HKC336-1174789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 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3月22日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50 號
有關：葉晉昇，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Y390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諭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4月5日下午2時半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193）。

日期：2024年3月22日
代名人張鶴騫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49 號
有關：袁家豪，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K745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諭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4月5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199）。

日期：2024年3月22日
代名人張鶴騫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60 號
有關：王鈺禎，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R596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諭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4月5日下午3時半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188）。

日期：2024年3月22日
代名人張鶴騫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院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 年第 61 號
有關：張健銘，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Y740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3月11日頒諭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4月5日下午4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198）。

日期：2024年3月22日
代名人張鶴騫

Park Ave, Hinsdale Ltd.
Company No. 2034514
公司號碼2034514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願清盤)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13th March 2024 and Eldon Solomon o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公司法》規定，刊登通知上述公司現正申請自願清盤，自願清盤人爲Eldon Solomon，其地址爲英屬維爾京群島羅得城郵政信箱438號棕寶大廈，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進行自願清盤。

Dated : 13th March 2024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Sgd.) Eldon Solomon (簽署)
Voluntary Liquidator
自願清盤人

HCCW 113/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113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及
有關 CELO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由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其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德宏大廈 18 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SMH/121630-5/23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74/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74 宗

有關正笙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2 月 1 日，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經營太古可口可樂香港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17-19 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LPC/121940-1/23/LP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73/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73 宗

有關正品商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2 月 1 日，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經營太古可口可樂香港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17-19 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LPC/121941-0/23/LP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71/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71 宗

有關正品營銷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2 月 1 日，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經營太古可口可樂香港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17-19 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LPC/121938-2/23/LP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72/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72 宗

有關赤菟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2 月 1 日，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經營太古可口可樂香港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17-19 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LPC/121939-1/23/LP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